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违约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券代码 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2019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16 中油金鸿 MTN001”的债务清偿方案》（简称“方案”），本公司需与接受方案的中票持有人分别签署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同时公司以其控制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0% 的股权（对应 6.9 亿元注册资本）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 16 中票的所有债权人分别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分别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2019 年 3 月 7 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 69000 万元/万股，出质人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质权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的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协议》和《债务和解协议》，公司需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票持

有人支付剩余一半利息。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自行向全部中票持有人支付了上述利息款，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